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何謂國際優先權？

答：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 4 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 1 年或 6 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發明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依據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 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外國申請之專利發明為基礎，於 12 個月（新式樣為 6 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

問題：國際優先權應如何主張？必須檢送哪些證明文件？

答：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如已向 WTO 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就可以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為 6 個月內），向我國主張優先權。主張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應在申請該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的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的國家。且應在申請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經外國政府受理該申請案的證明文件正本。

問題：專利共同申請人其中之一並非 WTO 會員國民，且其所屬國與我



智慧財產權園地



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是否可以向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

答：

專利共同申請人其中之一只要有一位不是 WTO 會員，且其屬國與我國未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就不可以主張優先權。

問題：申請人本身非為 WTO 會員，但於 WTO 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是否可以向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

答：

依據專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可向我國主張優先權。

問題：優先權日是否就是申請日？

答：

優先權日不是申請日。優先權主張被認可時，在審查時即應以優先權日作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礎日；並不可以主張以優先權日為專利申請日。

問題：商標如有授權他人使用時，商標權分割後對被授權人權益有無影響？

答：

依商標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或分割後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因此商標經授權登記後分割商標權者，被授權人仍得就原授權契約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其使用權應不受影響。

問題：移轉案辦理時，是否需將相同或類似者一併移轉？尤其是申請在



同一組群兩近似商標。

答：

原則上商標移轉依當事人間之移轉契約內容生效，現行商標法並不強制規定需將相同或類似者一併移轉，惟依商標法第 36 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若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他人得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廢止其註冊。但於本局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不適用之。

問題：商標分析移轉後會造成近似兩商標由不同人取得，而造成市場混亂，有何機制解決？

答：

商標權係一私權，原則上出於商標權人或受讓人間同意分別取得者，係為商標權的管理範疇，應屬私法關係，各商標權人間應不得再就合法受讓之權利提出爭執。惟基於契約誠信原則，於受讓他人商標權時，得請商標所有人就有關近似商標之註冊情形及分析移轉情況一併告知，使受讓人一方有選擇並明確為意思表示之機會，亦即，二者間應履行契約私法關係成立與否之相關義務。若分析移轉結果為各商標權人間所明白掌握，各商標權人使用時，確實依商標法第 36 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應不致有造成市場混亂之情形。

問題：學術研究期刊或學報中（非營利性質，專為學術領域之用），所引用之圖片，若已於內文中標明引用出處與作者後，是否還需要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個人或出版社）？

答：



智慧財產權園地



- (一) 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有關「引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情形審酌，即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事項。因此，學術研究期刊或學報中(非營利性質，專為學術領域之用)，所引用之圖片，若已於內文中標明引用出處與作者後，是否還需要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個人或出版社)一節，倘單純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正當目的，且引用情形依上述四項標準認定，可認為合理，得有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無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但若該期刊或學報引用圖片超越合理範圍，不管有無營利性質，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不因已說明出處就可任意、無限制之使用。另上開意見僅供參考，因著作權屬私權，利用人之利用(含引用)是否屬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應於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認定之。
- (二)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問題：學生如何發表期刊論文及保護自己的創作？

答：

- (一) 國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我國著作權法是採取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需經過任何登記。因此，要發表期刊論文如何保護自己創作一節，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如果有人主張自己是著作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話，著作權人對權利的存在要自己負擔舉證責任，所以，著作權人最好保留創作、發表、



發行過程及其他與您權利有關之資料，來證明個人的權利確實存在，萬一發生著作權的爭執時，法院會依照所提出之事證，加以認定。

- (二) 此外，著作權法也特別規定，凡是在著作原件或其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或是在將著作公開發表的時候，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週知之別名，或者著作之發行日期和地點的話，就可以依照這些資訊「推定」著作人是誰，著作財產權歸誰享有，著作是什麼時候公開發行的，發行的地點在那裡等等。(換句話說，要推翻這些推定的相對人(例如訴訟上的對造)即須負舉證責任，證明這些資訊是虛偽的。)因此，著作權人如果要享受這項「推定」的利益，宜善用此項機制。有關著作權人如何舉證，以維護自身權益，請上網參考「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
- (三) 任何人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利用其著作，除非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均屬侵權之行為。他人盜用自己未公開發表的著作，而以他人名義發表，則侵害原作者人之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至於學生如何申張自己著作權的問題，及與老師之間的互動問題，基本上，學生的著作為學生自己的著作，不論研究主題有無重複，學生對於自己的著作均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故宜善用著作權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並運用各種園地發表自己的著作(又縱使未發表，學生的著作仍歸學生所有，這在著作權法上毫無疑義)。
- (五)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44 條至第 65 條、第 91 條及第 93 條之規定。